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9〕290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武穴长江公路大桥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武穴长江公路大桥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鄂政文〔2018〕24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阳新县、武穴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05.1982公顷（其中耕地125.9768公顷）、未利用地0.26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9.5051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2.043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4003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18.415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武穴长江公路大桥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服务设施用地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切实落实核减的用地（共计核减40.0837公顷，含交叉互通用地23.1894公顷、路基用地16.2943公顷、养护工区用地0.2公顷、超限超载监测站用地0.4公顷），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方案，节约集约用地。

三、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四、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